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共收回有效票数 3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3 人,其中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9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为规避汇率波动对债务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 Weichai Power (Luxembourg) Holding S.à r.l.(下称"潍柴卢森堡")拟与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风险提示: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衍生品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一、衍生品交易情况概述

1.交易目的:以套期保值为目的,规避汇率波动对债务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

2.交易品种:货币掉期。

3.交易金额:不超过 4.3 亿欧元等值人民币。

4.合约期限:不超过 3 年。

5.交易对手:具备外汇衍生品交易资质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6.流动性安排:衍生品交易以贷款为背景,其中,货币掉期交易金额和合约期限与贷款金额和期限相匹配,利息交换的频率和金额与贷款的付息频率和金额相匹配,不会对潍柴卢森堡的流动性造成影响。

二、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通过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有利于潍柴卢森堡规避因人民币与欧元之间的汇率波动对还本付息所造成的风险。

公司已建立健全有效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及内控制度。公司已制定严格的决策程序、报告制度和风险监控措施,具备与所开展业务相适应的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准备情况

1.公司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及要求、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操作时须严格按照制度要求办理。

2.潍柴卢森堡成立了专门的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衍生品投资事务。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从事衍生品投资业务,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衍生品投资工作小组成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四、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外汇衍生品业务的收益受汇率及利率波动影响,存在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控措施

1.潍柴卢森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外汇风险敞口,总额不得超过经董事会批准的额度,禁止任何投机套利行为。

2.选择信用级别高的国内外大型银行作为交易对手,这类银行实力雄厚、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无履约风险。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责任,严格在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内从事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潍柴风险的发生。

五、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投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建立了健全的组织结构、业务操作流程。

3.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是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用于锁定外汇风险敞口。公司已对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了严格的内部评估,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潍柴卢森堡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同意其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可行性分析报告;

4.公司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3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及 2022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批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

因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有效期限即将期满,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收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下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和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自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后十二个月内循环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7 号),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3,387,389 股新股。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792,682,926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6.4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99,999,986.4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1,942,705.93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88,057,280.4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亦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1)第 002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燃料电池产业链建设项目	氢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71,228.10	50,000.00
	固态氧化物燃料电池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151,250.00	50,000.00
	燃料电池动力总成核心零部件研发及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147,927.00	100,000.00
全系列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 H 平台道路用高端发动机项目	新百万台数字化动力产业基地一期项目	562,585.00	300,000.00
	H 平台发动机智能制造升级项目	110,000.00	100,0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产业化项目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实验室建设项目	139,500.00	107,500.00
	自主品牌大功率高速机产业化项目	99,842.00	68,500.00
	大缸径高端发动机建设项目	184,784.00	124,000.00
全系列液压动力总成和大型 CVT 动力总成产业化项目		313,407.61	3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1,880,523.71	1,300,000.00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446,866.30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902,928.16 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50,988.73 万元)。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进展。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展,合理配置所投资的产品,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到期日(2023 年 7 月 28 日)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范围、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品种为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未来不排除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的投资品种。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未违反募投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

六、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闲置资金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情况符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7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下称"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董事 15 人,共收回有效票数 15 票,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二、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 15 人,其中 1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本议案。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份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指标项目	单位	2023 年		2022 年		变化比率(%)	
		6 月份	累计	6 月份	累计	6 月份	累计
一、煤炭业务							
(一)商品煤产量	万吨	1,159	6,712	1,006	5,923	15.2	13.3
(二)商品煤销量	万吨	2,368	14,666	1,832	13,349	29.3	9.9
其中:自产商品煤销量	万吨	1,159	6,485	979	5,865	18.4	10.6
二、煤化工业务							
(一)聚烯烃							
1.聚乙烯产量	万吨	6.6	39.0	5.7	36.9	15.8	5.7
聚乙烯销量	万吨	6.2	38.2	5.9	35.8	5.1	6.7
2.聚丙烯产量	万吨	6.3	37.2	6.4	38.3	-1.6	-2.9
聚丙烯销量	万吨	6.1	36.7	7.0	36.9	-12.9	-0.5
(二)尿素							
1.产量	万吨	18.1	98.6	16.7	100.4	8.4	-1.8
2.销量	万吨	22.3	119.9	13.9	114.2	60.4	5.0
(三)甲醇							
1.产量	万吨	16.7	96.5	18.1	97.0	-7.7	-0.5
2.销量	万吨	16.0	97.1	14.1	90.7	13.5	7.1
(四)硝铵							
1.产量	万吨	5.6	29.0	4.7	21.9	19.1	32.4
2.销量	万吨	5.3	29.2	4.6	21.9	15.2	33.3
三、煤矿装备业务							
煤矿装备产值	亿元	10.0	59.1	8.0	51.5	25.0	14.8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本公司内部统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可能与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

此外,因受到诸多因素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宏观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变化、恶劣天气及灾害、设备检修维护、安全检查和煤矿地质条件变化等,所公告生产经营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

上述生产经营数据并不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公司将在本公告披露后适时召开月度生产经营数据说明会,具体参会事宜请询公司投资者热线 010-82236028。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3-029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中标以下重大工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中标单位	中标项目	本公司中标金额	工期
铁路工程				
1	中铁五局、中铁北京局	新建珠海至肇庆高铁高明至肇庆东段站前工程施工总价承包 GZSG-2 标、GZSG-3 标	450,022	1461 日历天
2	中铁四局	新建南京至淮安城际铁路荷叶山站前工程施工标 -NHZG-06SG 标	267,524	1281 日历天
3	中铁电气化局	新建重庆至黔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工程 1 标段施工总承包	153,694	951 日历天
4	中铁六局	新建广州至湛江高速铁路广州(不含)- 佛山(含)段工程 GZSG2 标段施工总承包	124,458	945 日历天
5	中铁武汉电气化局	新建重庆至万州高速铁路"四电"系统集成及相关配套工程 1 标段施工总价承包	119,377	1446 日历天
公路工程				
6	中铁四局、中铁隧道局	杭宁高速公路湖州市区联络线第 TJ02 标段	106,793	1096 日历天
市政及其他工程				
7	中国中铁及下属子公司及其他方	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8 号线北延段支线工程(江府 - 纪念堂)及同步实施工程施工总承包	776,385	/
8	中国中铁及下属子公司	石家庄市城市轨道交通 6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396,630	54 个月
9	中铁五局、中铁隧道局及其他方	广东黄埔至南沙东部快速通道南沙段施工总承包	261,426	/
10	中铁一局	武汉地质资源环境工业技术研究院项目二期、三期工程	196,681	/
11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海口六路 A1、B1 地块工程总承包(EPC)项目	191,164	730 日历天
12	中铁一局	安吉县城云鸿路综合改造工程(一期)	184,398	642 天
13	中铁九局及其他方	洛阳市涧西区同乐寨二期及兴隆寨城市更新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67,970	36 个月
14	中铁北京局及其他方	上思弘昇风电场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66,717	730 日历天
15	中铁五局及其他方	广州南沙 2022NJY-8 地块项目一期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151,859	/
16	中铁大桥局	温州国际未来科技产业岛基础设施配套项目二期工程 - 配套对外交通工程(七都二桥一标段)	139,785	1275 日历天
17	中铁十局及其他方	合惠大石桥 200MW 风力发电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33,612	/
18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珠海市莲�concat大道项目工程总承包	130,359	39 个月
19	中铁四局	合肥市南二环西延(西二环—永和路)工程 2 标段	126,372	540 日历天
20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贵州贵安新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园蛇口网谷基础设施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120,175	1000 日历天
21	中铁广州局及其他方	保定市(莲池区)管网及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第一标段)	117,730	540 日历天
22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长治市潞城区东关正街片区(B 区)改造回迁安置项目(南区)EPC 总承包	114,658	1095 日历天
23	中铁上海局及其他方	榆林桥畔三期安置房工程总承包	104,795	730 日历天
24	中铁建工及其他方	海珠赤沙车辆段开发项目三期 2 标设计施工总承包	100,552	936 日历天
海外工程				
25	中铁建工、中海外、中铁四局	坦桑尼亚汉德尼 - 基贝拉 - 基金古 - 恩乔罗 - 奥尔博罗蒂·姆里约奇尼 - 达莱 - 香巴洛 - 切姆巴 - 夸姆托罗 - 辛吉达 (460 公里)公路项目	153,526	66 个月(含 12 个月的动员期)

上述工程中标价合计约人民币 4,956,662 万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4.3%。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1156 股票简称:东航物流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九鹏先生以及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范尔宁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李九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范尔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李九鹏先生和董事范尔宁先生辞职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李九鹏先生和范尔宁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正常进行,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 9 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管辞任及郭丽君先生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同意郭丽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行政各项工作,代行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东方航空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附件:郭丽君先生简历

郭丽君,1971 年 8 月出生,于 1994 年加入民航业,郭丽君曾任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股份")董事会秘书室主任、法律部总经理、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副部长等职务。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东航股份总法律顾问,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东航股份服务总监,2014 年 6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东航股份规划发展部总经理,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东航股份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起任东航股份总经济师,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4 月挂职任安徽省芜湖市市委常委、副市长,2021 年 3 月起任东航股份监事会主席,2021 年 4 月起兼任东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郭丽君毕业于中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拥有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硕士学位、复旦大学法律硕士学位、复旦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企业法律顾问职称。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落实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4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878 证券简称:元隆雅图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 - 750 万元	盈利:17,446.31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97.13% - 95.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	盈利:10 万元 - 260 万元	盈利:17,109.66 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99.94% - 98.4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 元 / 股 - 0.03 元 / 股	盈利:0.79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冬奥会带来的特许纪念品销售热潮,2022 年上半年公司特许产品收入达到 10.61 亿元,成为当期利润的主要贡献来源。2023 年上半年公司特许产品收入较少,成都大运会和杭州亚运会特许产品的销售高峰预计在下半年开始。因此,冬奥会开幕带来 2022 年上半年较高的业绩基数是 2023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同比大幅下滑的主要原因。

由于外部经济环境原因,2022 年底至 2023 年春节前,客户活动、生产交货基本停滞,部分客户订单推迟,导致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下降幅度较大。二季度市场环境有所好转,但整体消费需求仍然偏弱,下游客户营销预算依然偏紧。面对不利的外部环境,公司加大客户开拓力度,推进产品和服务升级,实现了二季度业绩的环比改善,部分业务实现逆势增长。根据初步测算,2023 年上半年,公司礼赠品和促销服务业务(合计)收入同比略增,毛利率同比有所回升,新媒体营销服务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快速增长。从单季度趋势来看,第二季度营销业务(包括礼赠品、促销服务和新媒体营销服务)收入和毛利润较第一季度均大幅增长,毛利率相比第一季度也有所提升。随着消费逐步复苏,我们预计下半年公司营销业务经营业绩将随着市场环境的进一步改善而提升。

为了巩固自身优势,把握市场机遇,开拓未来增长空间,尽管存在业绩下降较大的压力,公司仍然坚持在 IP 资源、设计研发、产品创新、IT 技术以及以 IP 文创和元宇宙为代表的创新业务等方面进行持续的投入,这些投入虽然导致上半年费用支出仍然较大,但其效果正在逐渐显现。2023 年上半年,公司开展了成都大运会和杭州亚运会的特许产品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工作,并获得了成都大运会数字文创类特许生产及零售资质,以及成都大运会大运村特许零售店的特许零售运营权。下半年随着成都大运会和杭州亚运会的相继召开,公司特许产品业务有望贡献更多业绩。此外,公司创新业务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IP 文创方面,签约了顶级体育 IP TEAM CHINA(中国国家队),完成了 TEAM CHINA 首批文创产品开发,并启动了抖音 TEAM CHINA 旗舰店的销售运营。元宇宙方面,发布了自有元宇宙平台 UOVAMETA,与手机天猫、海淀文旅等合作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创新业务布局成效明显,力争未来为公司带来更大的成长空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数据以公司公布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3-073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2、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或"公司")预计 2023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800 万元到-7,2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 60.70%到 141.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0,700 万元到-7,1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扩大亏损 72.47%到 159.92%。

3、公司股票因 2022 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截止本公告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净资产继续为负值,具体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如 2023 年度净资产继续为负,公司将被终止上市。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收到债权人的《告知函》,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具体内容详见公